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0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澎

債　務　人　劉碧玉即呂劉碧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叁萬玖仟貳佰陸拾叁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27169元	自民國110年3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12%
002	新臺幣40639元	自民國110年3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12%
003	新臺幣771455元	自民國109年12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81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27169元	自民國110 年4 月11日起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002	新臺幣40639元	自民國110 年4月11日起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003	新臺幣771455元	自民國110 年1月11日起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